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19.093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3.6018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，可不提供该内容，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。